

临西县“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临西双创双服办〔2022〕1号

临西县“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西县落实省市2022年20项民生工程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工业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临西县落实省市2022年20项民生工程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县“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棚户区改造工程工作方案
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工作方案

3. 县城改造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工作方案
5. 县城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工程工作方案
6. 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7. 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工程工作方案
- 8-1. “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 8-2. 老旧桥梁改造工程工作方案
- 8-3. 城乡客运一体化工程工作方案
- 9-1. 农村水网改造工程工作方案
- 9-2.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作方案
- 9-3. 路网改造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10. 就业促进工程工作方案
11. 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工作方案
12. 精准助残服务工程工作方案
- 13-1. 政务服务就近办、网上办、自助办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案
- 13-2. 平安临西建设工程工作方案
14. 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工程工作方案
15. 文化体育惠民工程工作方案
- 16-1. 美丽城镇创建工程工作方案
- 16-2. 玉兰示范区建设工程工作方案
- 17-1. 康复中心服务能力提质工程工作方案

- 17-2. 医疗服务惠民工程工作方案
18. 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示范工程工作方案
19. 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工作方案
20. “河北福嫂·燕赵家政”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21. 临西县落实省市 2022 年 20 项民生工程责任人一览表

临西县“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

棚户区改造工程施工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县征收办

为做好 2022 年全县棚户区改造工作，结合 20 项民生工程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切实改善人居环境，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年度目标

全县 2022 年新开工任务 440 套，全县符合条件的棚改项目全部开工改造，基本建成 122 套。

三、完成标准

棚改安置房开工标准：单体工程开始地基处理施工或开始桩基施工的视为开工。

棚改安置房建成标准：单体工程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要求主体完工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视为建成。

四、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落实年度目标任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坚持因城施策、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严把棚改范围和标准，落实“六

个严禁”要求，科学评估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年度棚改目标任务，将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地块。（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收办、土地收储中心、项目所在乡镇园区）

（二）高质量建设棚改安置房。合理布局棚改安置房，优化户型设计，安置房品质不低于同小区开发的商品房品质。棚改安置住房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与棚改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与棚改安置住房相衔接。严格质量监管，以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为核心，全面落实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建设精品工程。（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管局、水务局、供电公司、征收办、项目所在乡镇园区）

（三）多渠道筹集资金。按照要求做好中央财政专项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棚改专项债券资金和项目申报工作。及时拨付下达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申请棚改专项债券。政府按照规定渠道和既定计划安排项目资金投入，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切实承担社会责任，足额落实棚改建设资金。使用棚改政策性贷款的项目，要按照“谁借贷、谁偿还”的原则，确保按合同约定及时偿还贷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项目所在乡镇园区）

（四）落实土地税费支持政策。依法加快土地手续办理，对棚改项目用地做到应保尽保。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65号）规定，落实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所涉及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应按相关标准的下限收费或给予减免收费。（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税务局）

（五）纳入正面清单。将符合要求的棚改安置房工程项目，在做到“七个百分百”和“两个全覆盖”基础上，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与扬尘管控措施到位，施工机械尾气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秋冬季可以正常施工；重污染天气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施工工地按照国家要求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建设工序，其他工序可不停工。（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住建局、项目所在乡镇园区）

（六）强化施工现场监管调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强化施工现场监管，将棚改安置房项目接入省建设工程指挥调度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棚改安置房施工现场指挥调度，及时掌握棚改安置房建设进度。对于进展缓慢和停工的项目，及时进行督导调度，协调解决问题，加快建设进度。（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征收办、项目所在乡镇园区）

（七）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进棚改规范运作，资金筹集和

使用、土地征收、项目手续、建设进度、工程质量等要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加强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对工作中发现的正面典型案例进行通报表扬，对反面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批评并监督整改。要对审计、大督查等各类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反馈，同时要举一反三，完善政策措施，防范问题重复发生。（责任单位：县征收办、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所在乡镇园区）

五、进度安排

（一）任务部署和启动实施阶段（2022年1月-3月）。将年度目标任务安排报请县政府批准后上报市住建局。已经具备条件的项目，同步启动实施。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4月-10月）。通过通报排名、会议调度、督导督办、现场督查、视频监控等方式，督促指导各项目加快工作进度，6月底开工和建成任务完成率达到50%以上，10月底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总结考核阶段（2022年11月-12月）。按照县20项民生工程统一安排和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对各棚户区改造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全年棚改工作中的亮点和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

六、保障措施

（一）强力组织领导。牵头部门综合协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主动作为，通力协作，具体落实，确保目标任务保质按时完成。

成和支持政策落实落地。

（二）狠抓工作落实。继续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压实主体责任，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保障措施、支持政策。每个棚改项目专人包联负责，明确时间节点、推进措施，确保按期建成交付入住。

（三）加强政策指导。县征收办、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要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各棚改项目、积极申请中央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棚改专项债券，及时解读政策文件。

（四）强化督导调度。通过会议调度、通报排名、约谈督办、重点督导等方式，督促各项目加快工作进度。明确年度目标、重点任务、完成时限、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发现问题，确保棚改工程顺利实施，安置房按期建成交付。

（五）严格考核问效。按照县 20 项民生工程统一安排和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对年度棚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工作不主动、进展缓慢、弄虚作假、审计等各类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和群众反映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并明确整改期限和要求。对相关工作不落实、完不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上报县政府严肃追究责任。

临西县 2022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表

单位：套

乡、镇（园区）	项目名称	开工量	建成量	备注
临西镇	原广播局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	0	122	
轴承园区	交警队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	30	0	
河西镇	河西镇东升街（南居委）住宅区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	320	0	
	河西镇生资公司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90	0	
合计		440	12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20〕字174号）要求，全面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1年，全县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个（水利局家属楼），涉及楼栋1栋，建筑面积3880平方米，居民32户。

二、改造内容

重结合省市改造要求，老旧小区改造要坚持“一次进场，全部完成”的原则在充分征求居民意愿的基础上，确定如下改造内容：

1. 进行强弱电管网改造。因小区供电管网和弱电管网老旧，拟对小区线路进行改造，弱电地埋改造约296米。
2. 改造小广场安装健身器材。因小区的配套的土厕所，建设年久失修需要淘汰，拟对水利局家属楼新建小广场，为居民提供休闲、运动、娱乐的场所。
3. 进行楼内墙体修缮及粉刷。因小区建设年陈旧楼体内墙体

损坏，拟对楼体进行粉刷和修缮。

4. 铺设沥青路面，新建物业用房。因小区建设年陈旧路面低洼不平，拟对铺设沥青路面 475 平方米，新建物业用房 30 平方米。

5. 重新修建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因小区路面未硬化、低洼积水、排水管道塌陷堵塞严重，拟对水利局家属楼破损道路进行重新铺设，对院内排水管网进行雨污分流重新修建。铺设污水管网 175 米、雨水管网 185 米。

6. 改造消防管道对接市政管网。因小区消防设施不健全，拟对水利局家属楼铺设消防管道，对接市政管网等。

7. 建设高标准精品小区、打造具有红色文化地方特色的网红打卡地和文化宣传墙布置。根据周围环境地域风貌，按高标准样板小区进行改造，提质，提量，申报省市精品小区。

8. 安装太阳能，安装智能监控系统，规划停车位及增种绿化，新建充电桩，加装加压泵及供水管网改造，更换公共楼梯间窗户、无障碍设施等项。因小区要提高绿化率，解决安全功能存在的问题，业主居家养老提升群众幸福指数。拟对水利局家属楼安全功能和环境卫生进行改造。

三、实施步骤

全县老旧小区改造分四步走，确保时间节点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1. 任务部署阶段（2022 年 3 月中旬）。召开全县老旧小区

改造工作部署会，明确任务目标，结合本小区实际，开展调查线上系统征求意见和线下问卷征求居民意见，完善项目方案设计，启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 组织施工阶段(2022年3月21日—2022年10月31日)。制定改造方案，进一步细化措施，全面部署发动，进行大力宣传，按照审核备案的小区改造方案，由政府严格按照程序，认真组织项目立项、工程设计、造价咨询、财政评审、工程招标和施工许可，实施的改造项目应统筹安排，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流程，提高改造施工效率。办理施工许可证同时选定工程监理入住，把好工程质量关。

3. 竣工验收阶段(2022年11月1日—30日)。项目完工后县住建局组织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验收，申报示范项目。邀请业主代表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等单位参与共同验收备案。完成项目报审评审工作。

4. 收尾总结阶段(2022年12月1日—31日)。开展满意度测评，根据小区现状结合居民意愿做好小区后续管理工作。将改造工作情况汇总，报县“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 完善工作机制。县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督查督办和组织考核等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建立“五个机制”，一是登记报告机制，开工、完工等重要时间节点要向县住建局报告，县住建局要组织人员现场查验、登记备案。二是督导检查机

制，工作专班将安排人员开展日常督导，重点是检查进度情况，督导项目推进，加快工作进度。三是定期调度、通报机制，结合日常督导和检查情况，定期召开调度会，解决困难、协调问题，每月对全县老旧小区改造情况进行梳理并形成通报。四是季度考核机制，每季度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抄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审阅。

（二）压实工作责任。县住建局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一要健全领导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强化过硬举措，统筹协调相关单位、乡镇（园区）和社区居委会共同参与、共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二要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县住建局要加强统筹调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三要实行清单台账式管理，要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确保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群策群力，共同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三）严格工作标准。要严格落实改造标准，在老旧小区改造中不但要真改、改好、改到位，而且要在提高品质上下功夫、在精细化上下功夫，做到“三个严格”，一是严格手续管理，改造项目的立项、设计、评审、招投标、开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都要标准、规范，并保存好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资金管理，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严格程序、规范使用，坚决杜绝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三是严格施工管理，强化项目监管，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范，落实相关

单位责任，杜绝安全隐患，确保工程质量。

（四）加强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介宣传、解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改造意义、方法步骤和改造成效。认真挖掘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的好经验，积极宣传精品示范项目的典型做法，提高社会各界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认识，激发群众改造参与热情，引导居民群众共同为老旧小区改造出策出力，努力营造广泛参与、共同缔造、和谐共建的良好氛围。

县城改造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

为提升城市品位，改善城市容貌环境，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县城面貌改造提升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美观、大方、简洁、环保、安全、节约的原则，在全县城深入实施净化、绿化、亮化、美化工程，不断完善城市功能，营造环境优美、生态舒适、宜居宜游的高品质空间环境，引领绿色出行和健康生活方式，通过绣花般的细心、耐心、巧心提高精细化水平，绣出城市的品质品牌，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围绕人居环境和治理能力，以政府投资为主，社会资本参与为辅，拓宽多元融资渠道，充分保障改造提升资金。深入实施县城净化、绿化、亮化、美化工程。到 2022 年底，实现城区道路“水洗机扫”全覆盖，通过省级“洁净城市”验收；新建口袋公园 7 个；补齐县城照明短板，县城路灯覆盖率达到 100%。提升

重要节点亮化水平，严格管控“灯光秀”。县城区域提升改造3处县城照明重点节点，改造提升3条“四化”样板示范街道。

三、时间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2年1月-2月)。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议，全面实施城市改造提升行动。明确牵头科室编制城市改造提升实施方案，建立详细台账、项目督导、通报制度，确保有序推进。

(二)实施阶段(2022年3月-9月30日)。将任务分解到相关责任科室，明确实施计划，各分管领导加强工作调度和现场督导，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9月30日前完成改造任务。

(三)验收阶段(2022年10月1日至月底)。组织班子成员听取工作汇报，分别进行现场核查，确保城市改造提升工作落实落地；迎接市牵头部门的抽查，完成问题整改，做好省抽查验收准备。

四、主要任务

(一)实施净化工程

1.全面实行“水洗机扫”作业模式。按照城区道路“水洗机扫”全覆盖要求测算作业设备缺口，督促环卫服务公司加快采购配齐新能源“水洗机扫”专业车辆、便道高压清洗车等车辆设备，优化大、中、小型作业车辆配置和运行调度，障碍物较多的路面要采取人工和机扫相结合的作业方式，确保不留死角，提升水洗机扫作业水平。(责任科室：环卫所)

2. 扎实推进“以克论净”考核标准。城市清扫保洁实行全覆盖分级管理，实现全路段清扫保洁及时到位。组织环卫服务公司落实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主干道路实施 18 小时保洁作业，次干道路实施 14 小时保洁作业，支路实施 12 小时保洁作业。全面推行“水洗机扫一体车、干扫车+高压冲洗车”等联合作业方式，非雨雪天气和非结冰期，每日至少水洗一次，做到路见本色。严格“以克论净”考核标准，强化作业质量考核精准化。（责任科室：环卫所）

3. 加强台账式管理和巡查监督。围绕道路保洁规范化网格化、精细化、责任制管理目标，由环卫服务公司建立城区道路台账、作业车辆排班台账、每日巡查台账等管理台账。严格实施日常巡查监督，组织工作人员每天对环卫服务公司作业情况进行考核打分，全面提升城区环境卫生水平。（责任科室：环卫所）

（二）实施绿化工程

4. 加大“口袋公园”建设力度。以中心城区增绿建园为重点，充分利用闲置地、废弃地、公共建筑周边等城市零碎空间，采取见缝插绿、破硬还绿、空地补绿等措施，因地制宜建设一批街头街角小微绿地、口袋公园，至少建成 7 座口袋公园，10 月底前完成新建任务。开展星级公园创建活动，充分发挥精品绿地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责任科室：园林中心）

（三）实施亮化工程

5. 提高重点节点亮化水平。建成区域提升改造 3 处以上城市

照明重要节点（每个样板街道必须有1个亮化重要节点），打造节能、美观、舒适等景观照明环境。（责任科室：公共事业管理所）

（四）实施美化工程

6. 打造样板示范街道。改造提升3条“四化”样板示范街道，对街道路面、铺装、植被、照明、小品、休憩设施、标识牌匾、建筑外立面色彩形态等进行全方位改造提升，加强沿街建筑外立面定期清洗、维护、整修，及时更换屋顶破损褪色和有碍观瞻的劣质彩钢瓦，统筹视觉通廊、竖向轮廓、空间环境，注重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高标准打造“四化”样板示范街道，引领城市品位，完善城市功能。（责任科室：园林中心、城管执法大队、环卫所、公共事业管理所、广告管理中心、市政工程中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净化、绿化、亮化、美化”是系统工程，健全完善工作协调机制，上下协同、多方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各责任科室要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并抓好落实。城管局是城市改造提升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制，确定牵头科室，分级分类建立详细的项目台账，确定改造任务目标。

（二）统筹协调指导。局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统筹指挥，分管领导要全力以赴，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明确项目建设时

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协调县财政对改造提升工作列支专项经费，确保各项任务落地生效。同时，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强化资金保障，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改造提升项目。

（三）强化督导宣传。定期对各项改造提升项目进行实地督导，适时对相关科室进行专题调度，视情况对进展慢的科室进行督办或约谈。每季度对所辖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加强城市改造提升宣传引导，充分网站微信等媒体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工作方案

——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按照省、市、县要求，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完成 1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临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填埋场）治理工作，严防污染地下水。

二、完成标准

临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区完成覆盖封场，实行雨污分流，达标处理渗滤液，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重点任务

按照年初制定的“一场一策”治理方案，完成对填埋场地下水、地表水、渗滤液和沼气处理等现状的实地勘探和专家论证，加快开展封场，完成场区覆盖、雨污分流、渗滤液处理等治理任务。持续加强对生活垃圾填埋场监督管理，按照要求对大气、废水、地下水、噪声和土壤进行环保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治到位，严防污染地下水。填埋场封场工程后安排人员持续对填埋场基础设施、填埋气收集处置设施进行维护；对渗滤液进行处理、堆体

沉降进行观测、库区进行巡查等工作。

四、进度安排

11月底前完成临西县垃圾填埋场治理任务。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部门责任。临西县城管局是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的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临西分局要按照分工做好渗滤液处理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上手、研究协调，分管负责同志要一线指挥作战、定期现场调度督办，落实监督责任，加大督导力度，专班专人盯办。临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要落实具体责任，科学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进度。

（二）严格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操作程序、施工工艺进行建设，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既要保障工程进度，又要坚持高标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提高运行管理水平，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三）严肃督办问责。县城管局将采取“定期不定期督导、及时约谈督办”等方式，对垃圾填埋场各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县城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

为加快推进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实施民生工程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按照规划引领、分类施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加快推进我县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补齐公共停车设施历史缺口，逐步清退路内停车泊位，有效改善城市停车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年度目标

大力推动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新增城市公共停车位不少于 482 个，其中在城市中心等停车位需求量大的区域建设的停车位不低于 40%，有效改善停车难问题。

三、完成标准

按照年度建设任务确定的数量，建成足量城市公共停车位，经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四、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谋划确定建设项目。按照分配任务数量，结合城区停车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谋划确定 2022 年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明确位置、数量、类型、计划投资、投资主体等具体项目信息，建立项目台账，完善项目推进工作机制，以最晚不迟于 9 月底完成为限，确定项目开、竣工时间，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压实工作责任。（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二）落实项目建设用地。要细化城市公共停车设施供地政策，按照确定的任务数量，研究提出配套的停车场用地供应方案，独立新建的停车设施用地纳入当地 2022 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城市公共停车设施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划拨供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以有偿方式供应，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完善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审批流程，确保用地手续办理快捷、高效。（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

（三）强力推进项目建设。采取“责任在一线落实、调度在一线进行、服务在一线到位、问题在一线解决”的工作方法，推进工作重心下移，确保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按进度推进。各责任部门要会同业主单位科学合理倒排工期计划，落实每个主要节点，确保项目进度。对项目建设周期内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及时掌握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确保全部建设项目于 9 月底前竣工并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四)加强重点区域停车设施建设。深入研究城区停车需求、设施供给和供需缺口，重点突破用地难题，在城市中心区的大型商业、医院、车站、学校、老旧小区等各类公共服务中心、大型公建设施、社区附近，深入挖掘可利用土地、地下空间等资源，统筹安排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坚持“平战结合”，鼓励和引导各地结合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用作停车设施，对适宜作为停车设施使用的地下人防工程，加大改造和利用力度。

(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五)建设立体停车设施。要研究制定立体停车场、停车楼项目建设管理和用地支持政策，制定激励措施，在符合规划、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公共绿地、城市广场、学校操场、公交场站等场所的地下空间和各类边角空地，建设一批立体停车设施项目。有条件的可对既有平面停车场进行“平改立”改造，做好临街停车设施立面美化和绿地停车泊位的景观设计，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中，立体停车设施占比不少于25%。(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六)清退部分路内停车泊位。深入调查不同区域停车需求，统筹考虑城市功能布局、道路等级及交通流量特征、地上杆线、地下管线及行人交通疏导等情况，按照“一路一策”要求科学规划路内停车泊位，合理设置限时停车、夜间停车等临时路内停车泊位。通过建设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及时调整清退使用率低、对交通影响大的路内停车位，保证人行道、自行车道和消防车通道

的连续性、安全性。（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

五、进度安排

（一）第一阶段（2022年1月--3月）。分解建设任务，谋划确定建设项目，制定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工作方案和项目台账。

（二）第二阶段（2022年4月--5月）。督导项目开工及建设情况，统筹协调项目建设存在问题，确保各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开工建设，有序、平稳推进。

（三）第三阶段（2022年6月--9月）。全力抓好项目建设，合理安排项目工期，确保9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实施过程中做好文件和资料归档，保留必要的影像资料。

六、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重要性，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认真研究谋划，统筹协调推进，责任部门主要同志要亲自部署，一线指挥，明确项目建设时间表、路线图，加大落实力度，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加强各责任单位沟通对接，每月组织人员进行现场督导。

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为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我县 2022 年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根据省、市关于农村“厕所革命”工作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年度安排，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小厕所，大民生”理念，对标对表国家和省、市“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目标要求，巩固现有农村改厕工作成果，持续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和公厕建设，积极推进旱厕改水厕，全面提升改厕质量，同步配套长效管护机制建设，稳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做实，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年度目标

2022 年改造农村户用卫生厕所 7536 座，其中新建 3450 座、改建 4086 座；建设农村公厕 150 座，实现行政村公厕基本全覆盖。

三、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统筹推进。发挥乡村规划统筹安排各类资

源作用，充分考虑当地城镇化进程、人口流动特点和农民群众需求，合理布局、科学设计，以农村户厕改造为主，协调推进农村公厕建设，同时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筹推进。

（二）政府引导、群众主体。重点抓好方案制定、资金筹集、示范引领、技术培训、检查验收等工作。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有效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积极引导群众投工投劳。

（三）好字当头、质量优先。既要把握工作进度更要注重改厕质量，既要抓好地下工程质量又要提升地上厕屋质量，做到既能用得上又能用得好。同时，坚决防止弄虚作假、数字改厕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确保改一座成一座用一座。

（四）建管并重、常态长效。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和“三分建、七分管”的原则，长效管护机制和农村改厕工作同步推进、配套建设，做到厕所坏了有人修、粪液满了有人抽、抽走之后有效用，保障农民群众用得上、用得好、用得起。

四、重点任务及工作目标

（一）高质量推进农村户厕改造。2022年，全县新改造农村户厕7536座。大运河沿线村庄、2022年新建及2022年前已创建的美丽乡村、城中村要做到全覆盖。

（二）完善农村公厕配套建设。重点在城乡接合部、公路沿线乡村、旅游乡村及人口规模较大的中心村，规划建设农村公厕150座；同时，积极推进长效管护机制配套建设，建立农村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机制。

（三）粪污一体化处理站的建设。

2022 年度我县建设 3 处 200 立方粪污一体化集中处理站，采用“粪污一体化高效生物处理设备”打通粪污处理“最后一公里”。

（四）农村卫生厕所智能化长效管护平台的建设

农村改厕工作要建管并重、长效运行，要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长效管护机制，确保各类设施建成并长期稳定运行，要求改造后农村厕所达到卫生厕所基本规范，贮粪池不渗不漏，及时清掏。

五、主要举措

（一）规范台账体系。逐级健全县、乡、村三级台账，实行一村一册一图（一册，即村级改厕登记册；一图，即改厕分布示意图），明确户籍户数、常住户数、非常住户数、已改厕户数及改厕类型等内容。其中村级台账详细至各户，完善户主信息、改造方式、施工队伍、完工验收等资料，确保底账清晰、数据真实，并在村内公示，接受群众监督。要明确乡村两级负责人，对改厕数据的真实性签字负责。县、乡、村三级要切实核清数据，健全台账，逐村逐户核实；

（二）明确改厕模式。综合考虑地理环境、气候条件、经济水平、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等因素，我县农村厕所改造原则上采用两种类型：1. 无害化卫生厕所：（1）双瓮漏斗式（单厕补贴标准为 800 元/座；双厕补贴标准为 1000 元/座）；（2）完整下水道

水冲式（补贴标准为 580 元/座）；2. 卫生式厕所：厕所有墙、有顶、贮粪池要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厕内地面水泥硬化，并安装蹲便器（坐便器）及冲水设备；厕内环境清洁无蝇蛆，基本无臭味；贮粪池应安装排气管（高于厕顶 50cm）。单厕（男女混用）补贴标准为 800 元/座；双厕（男女分用）补贴标准为 1000 元/座。脱贫户、边缘户未改厕户厕墙不能使用户，每户补贴 1300 元/座、无厕顶户 300 元/座、无粪池户补贴 900 元/座。

在城镇污水管网覆盖和建有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系统的地区，应全部接入管网，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具备污水处理管网条件的，按照不污染公共水体、经济适用、维护方便的原则，运用生物、物理手段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并定期组织清掏。

（三）严把工程质量。一要推进厕屋质量提升。针对已改厕所厕屋标准不高的问题，因地制宜选择提升方式，每村推出一批“厕屋示范户”，实施以奖代补，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厕屋质量全面提升。二要**加强改厕质量监管**。改前，要把好产品准入关和施工队伍培训关，严格确定设施设备的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杜绝质量低劣产品；组织好施工队伍的技术培训，组织好乡、村负责人员和施工队伍的技术培训，做到不培训不施工；改中，要把好**监督检验关**，发挥工程监理和使用人群监督作用，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对影响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特别是隐蔽工程环节进行全程监督；改后，要把好**竣工验收关**，工程结束后，由乡镇逐项逐户

进行自验，自验完成向县人居办提交验收申请，由县人居办聘请第三方对全县改厕户逐户逐厕进行验收。第三方验收完毕对县人居办提交验收报告后，由县人居办改厕专班抽查，抽查时乡镇需提供改厕农户验收资料：村级改厕农户分布示意图、户厕工程完工名册、户主签字手续、验收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验收时将群众满意度纳入验收指标，农户不满意且理由合理的，不能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或已通过验收但抽查不达标的，不得拨付财政奖补资金。

（四）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基础设施等硬件建设，逐项明确需要购置抽粪车数量、建立维修站点和粪污无害化集中处理设施数量，合理使用整村推进奖补资金，同步实施户厕改造、粪污清掏、储运、处理等公共设施配套建设。建立“三个机制、三支队伍、三个电话”。“三个机制”即厕所维修服务机制、粪污清运服务机制和粪污无害化处理利用机制；“三支队伍”即维修服务队伍、粪污清运服务队伍和粪污处理利用队伍；“三个电话”即维修电话、抽粪电话、举报电话，通过多种途径推动管护机制落实。充分借鉴先进地区经验，选择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改厕技术模式，实现农村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就地就近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打通农村厕所革命“最后一公里”。建立公厕日常运行、清掏、管护制度，明确责任人员，设立专门维护费用并列入预算，推动长效管护机制落实落地。

（五）加强资金监管。县财政局和重点任务责任部门，应严

格按照中央和省、市级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厕所改造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一是科学合理分配。在资金分配使用环节，做到任务目标清晰明确、分配程序规范严谨、使用方式简洁高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二是严格使用监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牵头部门各乡镇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工程施工、监管、验收等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资金流向和使用结果准确。改厕完成，验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村统计改厕农户信息（姓名、金额、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经乡镇汇总后，报县牵头部门，县牵头部门根据改厕完成情况，向财政部门提交各乡镇应补贴额度，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县牵头部门，县牵头部门拨付到各乡镇，由各乡镇直接补贴到户，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和挪用。三是搞好绩效评价。认真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的年度绩效自评。

六、推进步骤

（一）安排部署（1-3月）。印发工作方案，对农村改厕各项重点任务进行全面部署。做好资金预算安排、工作部署、施工前培训等工作，将任务目标分解细化。

（二）加快推进（4-10月）。组织开展集中施工，加强督导和检查，乡镇、村要落实全程监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每月一排名，对工作进度慢的，进行重点督导。

（三）考核验收（11-12月）。做好农村改厕项目收尾工作，组织考核验收，按照“乡镇自验、第三方验收、县级抽查核验”

的程序,逐级对厕所建设改造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考评。对验收情况、享受补贴情况等重要内容、重要环节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天,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防止出现套取资金、矛盾隐患等问题,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改厕任务。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推动。县委、县政府将改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县主要领导负责制,健全“一把手”挂帅、分管领导亲自抓的组织推进机制,成立改厕工作专班。各责任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抓好工作落实,其他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形成衔接顺畅、协同高效的工作推动体系。

(二) 加大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支持工程建设和长效管护机制设施配套。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工作的决定》,将改厕资金纳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整合相关渠道资金,统筹用于农村户厕、公厕等厕所改造,加强对后续管护维修、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支持。广泛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撬动作用,通过特许经营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改厕项目建设和运营管护。对适宜农户自己开展的工作和应由群众出资的事项,积极引导群众投工、投劳、投资。

(三) 严格督导考核。实行月报告、季调度、半年督导和年终考核制度,形成有效的约束激励机制,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健全问题举报监督机制,通过设立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方式,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建立以线索为导向、以暗访为主要形式的常态

化督导检查机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检查；健全问题整改机制，对检查出的问题逐项列出清单，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

（四）广泛发动群众。通过发放明白纸、电视广播、新媒体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群众对厕所改造、文明如厕、卫生防疫等的思想认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贴近农村、农民的优势，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探索建立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设立公益岗位，对带头改厕、积极改厕的农户，给予多种形式的物质奖励或精神激励。简化农村改厕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程序，大力推广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引导农民积极参与、主动投入，有效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形成主动改厕、卫生用厕的良好氛围。

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部门：县住建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加快解决农村生活污水问题，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依据《河北省小城镇建设标准（试行）》，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县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按照以人为本、生态优先、融合发展、统筹兼顾、彰显特色、注重质量、综合配套的原则，着眼高质量赶超发展，开展城镇综合环境整治。

二、目标任务

在尖冢镇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占地面积约 15 亩，设计规模为 3000m³/d。后期可提标改造为 5000m³/d，新建污水管网 24.36km，管径 DN300-DN1000，泵站 2 座。其中尖冢镇建设污水管网 15.5km，管径 DN300-DN1000，建设泵站 2 座；吕寨镇建设

污水管网 8.86 km，管径 DN400-DN1000。建设周期为 2 年，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手续，6 月份项目施工建设，年底完成项目施工进度 40%。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工作责任明确到人。要把镇居民聚集点污水管网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制订相应的工作措施，积极抓好抓落实。

（二）加强督查考核。强化施工进展情况和设施运行的日常检查、调度，将治理和运行情况纳入地方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完善监测体系。

（三）强化验收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县、乡两级相关单位要及时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污水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步建设的，要一并验收，污水管网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验收。

“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和县“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安排，为巩固提升“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果，提高交通运输服务民生水平，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对交通运输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县委、县政府深入开展“民生工程”的决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调整建设重点，补齐发展短板，有力推动农村公路均衡性、普惠性发展，加快推进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民生水平，显著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年度目标

建设改造农村公路 18.2 公里，县城 30 公里范围内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行率达到 100%。

三、完成标准

农村公路：公路主体工程完工，同步完善交通安全和排水设

施，具备通车条件。

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行：农村客运班线以公交营运方式正式开通运行。

四、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以县政府为实施主体，实施农村公路畅通工程，有力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改造，畅通“微循环”；推动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实现乡镇与县城、临近国省干线之间便捷连通与快速集散；加强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改善农村主要经济节点对外公路交通条件，服务乡村振兴发展。全年建设改造农村公路 18.2 公里。

（二）农村客运改造。在县城 30 公里范围内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全面完成，公交化运行率达 100%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农村客运网络布局，努力提升全县农村客运服务品质，切实增强城乡客运服务能力和水平。

五、进度安排

（一）工作部署阶段。

一季度，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对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具备条件的尽早开工建设。

（二）推进实施阶段。

加强管理，加大人员、设备和资金投入，大力开展各项活动，同时保证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安全。加强督导调研，组织召开工

作调度推进会，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加快各项工作落实。

二季度，累计完成“四好农村路”路基 18.2 公里，持续推进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农村客运网络布局，全面提升农村客服务水平。

三季度，累计完成“四好农村路”路基路面 18.2 公里，持续推进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农村客运网络布局，全面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

10 月底前，完成 18.2 公里建设主体工程。全县 30 公里范围内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行率 100%。

（三）总结考核阶段。

12 月底前，做好验收和考核工作，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自评，客观分析活动开展成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主管副县长陈勇为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王秀娟、县交通运输局局长赵永强为副组长的“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协调、督导等相关工作。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根据年度工作任务，调整完善组织机构，成立相应工作专班。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单位，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目标，落实工作调度、问题协调、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度。各责任部门要主动形成工作合力，统筹资源力量，保证资金投入，在项目立项审批、土地供应、环保监管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

为工程实施提供优质服务，有力有序有效推动各项工作深入开展，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打造阳光工程。县交通运输局作为县级农村公路建设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涉及农村公路建设的各项新标准、新规范、新政策做好宣贯及培训，做好技术服务，使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施工许可制、政府监督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交竣工验收制等制度，确保项目依法依规按程序实施。同时加强项目“七公开”建设，县交通运输局和乡镇政府公示栏、施工现场公示牌等多种方式将农村公路建设计划、补助政策、招标过程、施工管理、质量监督、资金使用和竣（交）工验收等环节全方位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促进管理规范化。

（三）注重跟踪问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责任人，并将“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纳入重点工作督导内容，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半年督导考评、年度考核。各工作专班及时开展督导调度，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各项工程有序实施。将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全市综合交通运输考核评分范围，将日常工作和半年考评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定期通报全县建设进展及完成情况、对项目建设管理程序不理顺及进展滞后的报县委、县政府，并约谈有关主管领导。

（四）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经验、挖掘亮点，树立先进典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围绕热点、难点

问题，加强政策解读，回应舆论监督，提高群众知晓度、理解度和参与度，树立良好行业形象，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宣传引导有关单位反映、解决问题，促进工作深入开展。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激发工作热情，提升工作水平。

老旧桥梁改造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出行，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结合全县民生工程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九届十四次全会和市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遵循“统筹规划、分级负责、量力而行、确保质量”的原则，大力推进农村老旧桥梁改造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生产生活交通运输体系，进一步提升我县农村、农民生活水平。

二、年度目标

重建蒋庄、丁庄等 6 座生产桥，维修洪官营、黎博寨等 20 座生产桥。

三、建设原则

桥梁建设本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总体安排，分步实施”的原则，采用政府推动、项目带动、上下联动的办法。在项目实

施中，必须坚持“一切有利于生产桥梁建设、一切服从服务于生产桥梁建设”的原则，加快推进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进度安排

（一）工作部署阶段。完善工作机制，对全县所有生产桥进行全面排查，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明确建设目标，积极申请县级资金，尽快完成桥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二）推进实施阶段。加强管理，加大人员、设备和资督导调研，组织召开工作调度推进会，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加金投入，同时保证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安全。加强快各项工作落实。

（三）考核验收阶段。严格按照生产桥梁建设要求和规范对完工桥梁进行验收，对不合格桥梁一律不得通过并限时整改。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高位推动，主要领导亲自谋划，分管领导靠前部署、一线指挥，定期对工作进行调度研究。建立包联制度，紧盯项目进度，坚持高频率现场督导。强化问题导向，重点破解堵点、卡点问题，克服一切困难，确保圆满完成任务。

（二）压实工作责任。实行清单制，对老旧桥梁改造工作情况要列出任务清单、目标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建立清晰明确、可追溯的责任体系。科学设定目标，细化目标分解，落实工作责任。严把质量关，牢固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思

想，坚持质量终身追究原则。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制与监理密切配合，严格每道工序和每一个环节。严格程序，从工程招投标、施工队伍的优选，协议书的签订都力争规范化。

（三）强化督导考核。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明确考核目标，规范考核程序，强化结果运用，以严格考核促进老旧桥梁建设工程扎实开展。加强督导检查，及时通报结果，持续跟踪问效。未按时完成，要严肃责任追究，以责任落实倒逼工作落实。

城乡客运一体化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近年来，在省、市交通运输部门大力支持下，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县交通运输局不做虚功实打实，秉承“抓铁有痕、踏石留印、大抓落实、大干实事”的交通精神，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交通队伍。发展城乡客运一体化、推进城镇化整体建设应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稳妥推进”的原则，对现在城乡客运资源进行优化调整，对线路设置、运营模式、运力配备、配套设施、管理水平，服务标准达到或接近城市公交的水平，逐渐消除城乡差别，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强临西县的城乡统筹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安全便捷出行的保障。

一、总体思路和原则

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交通强国建设为纲领，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大力推动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围绕临西县打造邢台东南门户、“水润古城、绿美临西、花园城市”、“三宜三清”城

市发展定位，推进城乡客运基础设施、场站升级、服务提升，推动城乡客运一体化“安全、绿色、智能”发展，支撑引领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构建，服务百姓高品质出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建设原则：县政府把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纳入地方交通建设发展规划，适度进行宏观调控，加强市场监管和诚信体系建设。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道路运输业，鼓励运输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同时依托临西县骨干客运企业，进行产权改造和资源整合，统一经营临西县的城乡公交客运，稳步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

二、建设目标

试点创建期 2 年，通过城乡客运一体化试点县创建，推动城乡客运服务网络、城乡客运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辆。完善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其中：城乡综合公交客运场站力争 2022 年下半年开工，2023 年完工；改造 20 个候车亭，2022 年底完工；2022 年底，完成河西镇、尖冢镇、摇鞍镇乡、东枣园乡的快捷充电桩安装；2022 年底，新增 20 辆新能源客车。

一季度：对河西镇、尖冢镇、摇鞍镇乡、东枣园乡等 4 个终点停发车场站并安装快捷充电桩。

二季度：对县域内原有的 20 个候车亭进行改造升级；

三季度：优化调整公交线路及公交票价，进一步方便群众出行。

四季度：待土地批复后，力争 12 月底开工建设城乡公交综

合场站，同时，拟新购置 20 辆新能源公交车，提升城乡客运服务信息化水平、强化城乡客运安全管理，2023 年 10 月底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临西县城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工程组织领导机构。成立由临西县县长担任组长的临西县城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工程领导小组，由分管的副县长担任领导小组的副组长，县交通、财政、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文旅、公安、供销、邮政公司等主管单位以及各个乡镇一把手领导作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临西县城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工程领导工作，贯彻落实河北省城乡客运一体化试点示范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研究制定相关规划、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城乡客运一体化工程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考评等工作。建立部门综合协调机制，加强协同合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试点项目实施。

（二）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协同工作机制。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每季度或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全县城城乡客运一体化工程建设调度会，听取各有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督促落实重点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全县城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工作落实过程中遇到的主要矛盾和问题，研究部署各项工作任务，并及时进行工作总结和经验推广，使全县共同推进临西县城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工作；加强与国家、省、市、县财政及交

通运输部门协调，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并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支持。

（三）将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工作纳入了临西县政府工作目标，加大财政投入，提供协调组织保障，加强监督考核。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宣传手段，加强舆论宣传，让党和政府的富民惠民政策深入人心，激发全社会对城乡客运一体化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积极参加省市级城乡客运、四好农村公路、农村交通运输现场会、电视电话会上学习交流，虚心学习兄弟县（市、区）的成功做法，努力推广自己的经验。在各级主流媒体上踊跃投稿，重点介绍推广临西县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取得的成就。担当作为，敢为人先，举全县之力积极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为临西经验在全行业推广创造条件。

农村水网改造工程施工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 2022 年度农村水网改造工程建设，进一步增强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确保农村居民长期稳定方便地喝上放心水、干净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不断增强农村供水保障能力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实现项目村联网供水，水费缴纳、管网维护实行县级统筹管理，基本实现 24 小时供水。

二、年度目标

2022 年改造提升柏庄、范八里等 50 个村的村内供水管网，改善 5.3 万名农村群众饮水条件。

三、进度安排

第一季度：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勘察设计工作。

第二季度：计划完成施工招投标工作，进行上网公示。

第三季度：计划完成项目工程量的 50%

第四季度：计划完成项目工程量的 100%，进行初步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水务局是农村水网改造工程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农村水网改造工程的重要性，协调农村水网改造项目，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一线指挥。要明确项目建设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农村水网改造项目工作台账，加大推进落实力度，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二）加强项目监管。严把招标采购、施工建设、工程监理、项目验收等关键环节，努力建设群众满意的民生工程。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资金使用范围，规范财务支出程序。落实稽察审计制度，发挥建设资金的最大效益。工程完工后，基本实现 24 小时供水，切实保障 5.3 万人的农村饮水安全，提高生活水平，社会效益显著。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

为完善县城功能、改善县城人居环境、减轻雨季内涝现象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实施民生工程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按照规划引领、分类施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加快推进县城雨污分流建设，有效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年度目标

建设阳光大街北段雨水管网、北环路污水管网、松花江路污水管网，完善县城功能，改善县城人居环境，减轻雨季内涝积水现象。

三、完成标准

按时完成阳光大街北段雨水管网、北环路污水管网、松花江路污水管网建设，经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四、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 谋划确定建设项目。按照分配任务数量，结合我县市

政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谋划确定 2022 年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明确阳光大街北段雨水管网、北环路污水管网、松花江路污水管网等具体项目信息，建立项目台账，完善项目推进工作机制，以最晚不迟于 12 月底完成为限，7 月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开工建设，12 月底竣工，明确责人，压实工作责任。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责任科室：市政中心）

（二）强力推进项目建设。采取“责任在一线落实、调度在一线进行、服务在一线到位、问题在一线解决”的工作方法，推进工作重心下移，确保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按进度推进。会同施工单位科学合理倒排工期计划，落实每个主要节点，确保项目进度。对项目建设实行动态跟踪管理，专人负责，每周报送项目进展情况，确保全部建设项目于 12 月底前竣工并投入使用。（牵头单位：县城管局；责任科室：市政中心）

五、进度安排

（一）第一阶段（2022 年 1 月--3 月）。谋划确定项目，完成项目谋划、设计。

（二）第二阶段（2022 年 4 月--6 月）。完成项目立项招标。

（三）第三阶段（2022 年 7 月--12 月）。项目开工及建设，统筹协调项目建设存在问题，确保各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开工建设，有序、平稳推进。全力抓好项目建设，合理安排项目工期，确保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任务，实施过程中做好文件和资料归档，保留必要的影像资料。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加强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重要性，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认真研究谋划，统筹协调推进，责任科室要明确项目建设时间表、路线图，加大落实力度，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二) 完善工作机制。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设工作，实施“周报”工作制度，加强沟通对接，每周要将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报局主要领导。

(三) 落实资金保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及时申请资金，保障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所需的建设资金。

(四) 强化督导考核。成立考核小组对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进行督导考核，责任科室要主动担当，聚焦全年任务目标，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发现重视程度不够、工作开展不力、项目进度缓慢、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求严肃追责问责。

路网改造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轴承园区、县城管局、县住建局

为改善周围居民行路难的问题，提升出行安全性，为促进城市路网结构的不断完善、城市基础建设的快速推进做出积极贡献。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实施民生工程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按照规划引领、分类施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加快推进我县路网改造提升工程。

二、目标任务

建设松花江路及配套设施；铺设运河路 2500 米沥青路面，实施龙兴路与花都东街连接工程；提升 195 米福源居东道路。改善周围居民行路难的问题，提升出行安全性，促进县城路网结构的不断完善，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建设。

三、完成标准

按时完成松花江路及配套设施；铺设运河路 2500 米沥青路面，龙兴路与花都东街连接工程，经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提升 195 米福源居东道路，规划道路红线为 20 米宽，长度为 195 米，

路幅型式为三幅路:5m人行道+4.5m非机动车道+3m绿化带+7.5m机动车道,配套有雨水、污水、绿化、照明,建设周期1年,2022年5月施工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抓具体,全力推进民生工程建设。

(二)强化要素保障。加大支持力度,为工程实施提供优质服务。要加强质量监管,规范招投标程序,强化工程监理,努力打造标杆工程、精品工程、廉洁工程,真正把好事办好、办实事。

(三)加快项目建设。一方面确保工期建设,对项目加大督导力度,强力推进工程进展,严格按照年初确定各项工程建设计划、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赶紧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完成任务;另一方面健全推进机制,要在抓落实、见成效上下功夫,强化目标责任机制,把目标任务量化分解,落实到人,传递压力,做到任务明确,要求严格,标准具体,全力促进县城建设的发展。

就业促进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部门：县人社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根据县委办、县政府办《关于印发〈临西县落实省市 2022 年 20 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把稳就业、保居民就业摆在“六稳”“六保”首位，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主要目标，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完善政策体系，坚持稳岗位、拓渠道、提技能、促匹配、兜底线并举，千方百计稳就业存量、扩就业增量，努力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县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二、任务目标

认真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全县城镇新增就业省定目标 3970 人，开展就业职业培训 3200 人次，向市推荐劳务品牌 1 个。

三、重点任务

（一）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按照省、市文件出台情况，研究制定符合我县实际的就业创业文件。

（二）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坚持分类施策、精准施策，对高校毕业生，完善多元化服务机制，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鼓励中小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见习，支持灵活就业和创新创业。对农民工，持续稳定和扩大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规模。对就业困难人员，强化就业援助，开展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三）着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加强急需紧缺和“高精尖专新”职业培训，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大力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

（四）积极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持续巩固强化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全面提升专业化、标准化、智慧化就业服务能力。组织好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系列活动，搭建人岗精准对接匹配平台。加强劳务品牌发现培育、发展提升、壮大升级，打造优秀劳务品牌。

（五）持续优化环境广揽人才。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聚焦高质量发展、聚焦加快现代化临西建设，以更高标准推进人才体制机制改革，以更大力度加强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服务

人才强县战略，在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培养、引进上打造平台，广泛开展招才引智活动，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县、美丽临西贡献力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要把稳就业作为头等大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抓具体，相关股室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工作落实。加强政策研究，动态跟踪监测，解决突出矛盾问题。加大资金投入和监管，发挥资金最大使用效益。

（二）细化目标任务，加强督导落实。将就业创业工作和职业技能培训进度落实到月、责任明确到人。建立工作台账，挂图作战，实施清单管理，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健全就业目标责任制和考核监督机制，对于成效明显、实绩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执行不力、进展缓慢的，进行批评整改，并严肃问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经验、挖掘亮点，培树先进典型，利用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体，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进行宣传报道，全面展现活动成效。

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按照全县 2022 年 20 项民生工程总体安排部署，为切实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不断增强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对标对表省民政厅、市民政局相关要求和改造标准，突出目标导向和需求导向，按照自愿、安全、便利、经济的原则，因地制宜、因户施策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集中利用 3 年时间完成全部存量改造任务，满足其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

二、年度目标和资金来源

（一）年度目标

支持 63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改善居家生活照料条件，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全面落实社区日间照料服务机制。

（二）资金来源

采取省级补贴，县财政配套的方式做好改造资金保障。省级按照每户 1000 元标准予以补贴，县财政按照每户 1000 元标准予以配套，并根据实际需求同步做好配套资金调整。补贴资金统筹财政资金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三、完成标准

根据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际状况，逐户制定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按照方案完成全部改造任务，逐户组织验收并移交老年人家庭使用。

四、重点任务及分工

按照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九部门《关于转发民政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民〔2020〕89号）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确定改造对象。改造对象所指特殊困难老年人为：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和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高龄老年人，指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以身份证为准）；失能老年人，应参照《老年人能力评估》（MZ/T 039-2013）行业标准进行评估认定，已申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可不再重新认定；残疾老年人，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明确改造项目。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对7个基础项目进行改造。老年人可自愿申请改造其中某项或全部7个项目，除基础项目外也可个人出资对其他项目进行改造。7个基础项目分别为：**1.地面改造(2项)**，①防滑处理：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②高差处理：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2.卧室改造(1项)**，③安装床边护栏或抓杆：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3.如厕洗浴设备改造(2项)**，④安装扶手：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⑤配置沐浴椅：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4.老年用品配置(2项)**，⑥手杖：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⑦防走失装置：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改造申报。做好居家适老化改造政策和内容的宣传引导，增强老年人及其家庭对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营造居家养老安全环境重要性的认识，激发改造意愿。要严密组织改造申报工作，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根据住房现状、护理能力、实际需

求自主选择改造项目，自愿向民政部门提出改造申请。（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资格审核。加强与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申请改造家庭资格审核工作。重点核查申请家庭是否符合改造对象范围、是否拥有房屋产权或长期使用权、房屋是否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等。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已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或已列入 2022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支持范围的，不再重复纳入支持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好过渡安排。因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确需老年人暂时迁出的，应有其他住房保障临时过渡。纳入分散供养范围的特困老年人可由所在乡镇（园区）向县民政局协调安置在邻近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暂时过渡，其他人员自行安排临时过渡住房。（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行上门评估。改造申请审核通过后，县民政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上门对家庭生活空间、老年人生活能力、家庭照护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协商指导老年人家庭选择最适合的方案进行改造。方案需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一户一案”。（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精心实施改造。改造方案经民政部门审核后，交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改造施工和适配。适老化改造所需物资、产品、器材等均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确保不破坏居住建筑整体安全

性，经济适用、安全舒适。适老化改造施工前、完工后拍照备查并建立档案，“一户一档”。改造完成后应签署设施维护维修和安全使用协议。（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检查验收。县民政局组织适老化改造检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要加强实时监督管理，对改造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2月底前）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解年度任务，完善改造内容，细化工作流程，提出落实举措。召开会议进行专题安排部署，做到早谋划、早行动。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2年3月—9月）

3月底前，组织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申报，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建立改造任务台账。

4月底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择优遴选居家适老化改造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上门评估，逐户确定改造方案，按照“一户一档”建立改造档案。

8月底前，按照改造方案，逐户进行适老化改造，完工一户、验收一户、交付一户。

9月底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考核评估阶段（2022年10月—12月）

按照县“双创双服”活动办统一安排，组织考核评估，开展检查核查，确保高标准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园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将适老化改造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组织推动、牵头部门具体组织落实。要成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加强协作配合，定期调度进展，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任务。

（二）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制度措施。县民政局要建立任务台账，逐户建立改造档案，确保可考核、可检查；建立健全月报、调度、通报、督导、核查等制度，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每半月向市民政局梳理报送工程进展情况。

（三）强化政策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加大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提高宣传实效。利用报纸、电台、网络等多种媒体，有计划、有重点的组织开展宣传报道，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支持民生工程，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精准助残服务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县残联

按照市“双创双服”活动和市残联工作要求，为着力解决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个性化需求，有效提升残疾人生活品质，切实增强残疾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方式，统筹使用中央、省、市、县财政资金，整合服务资源，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方式方法，大力推进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就业培训、托养、教育、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工作，不断提升残疾人服务水平，切实满足残疾人个性化需求。

二、年度目标和资金来源

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就业培训、托养、教育、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服务 615 人次以上。统筹使用中央、省、市、县财政资金，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三、完成标准

服务项目完成标准分别为：

康复服务：康复医疗服药补贴达到 500 元/人/年；康复训练达到 5 次/人/年

辅助器具适配：成品辅助器具交付使用并指导训练；定制型辅助器具完成评估、取型。

就业培训：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至少掌握 1 门实用技能，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取得证书。

托养服务：根据残疾人与托养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完成服务内容，并经县级残联或指定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

家庭无障碍改造：完成施工改造，通过检查验收，并录入中国残联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据库。

帮助学生上大学：摸清底数，将资金拨付到困难残疾学生、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或其申请人账户上，视为完成资助。

四、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残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河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邢台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邢台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等文件要求，为 235 名残疾人提供基

本康复服务，减轻残疾人功能障碍，提升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重点保障有康复医疗、康复训练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责任单位：县残联、各乡镇残联）

（二）为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充分发挥辅助器具适配人员、残疾人家庭签约医生作用，认真细致筛查、评估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按照中国残联《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指导目录（2020年版）》《河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邢台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文件要求，为150名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重点保障困难残疾人、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和残疾学生。（责任单位：县残联、各乡镇残联）

（三）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培训服务。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按照《河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邢台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和中国残联《“十四五”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残疾人自身特点需求和当地优势产业、就业形式等，依托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类培训机构、农村专业合作社，为107名有需求有劳动意愿和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或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确保至少掌握1门技能或技术，促进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增收。（责任单位：县残联、各乡镇残联）

（四）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落实中国残联、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意见》《河北省“十四五”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河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邢台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认真组织实施好“阳光家园计划”，为93名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接受寄宿制托养服务、日间照料服务和居家托养服务提供补贴。（责任单位：县残联、各乡镇残联）

（五）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按照《河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邢台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坚持针对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为30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生活环境，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责任单位：县残联、各乡镇残联）

（六）帮助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上大学。落实《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对考入高等院校贫困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实施资助政策的通知》，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进行资助，保障他们接受高等教育。（责任单位：县残联、各乡镇残联）

五、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1月1日-3月31日）。召开会议进行专题部署，做到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年度任务、完成时限及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4月1日-9月30日）。按照总体安排有序实施，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重点任务。精准助

残服务工程各项工作任务 9 月底前全部完成。

（三）督导检查阶段（2022 年 10 月 1 日—10 月 20 日）。为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由县残联组成督导组，对助残服务工程各项工作进行有重点的督导检查，确保精准助残服务工程做成满意放心工程。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2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31 日）。对助残服务工程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统计汇总各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不断推进助残服务工程提质增效，做好验收准备。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实施助残服务工程摆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抓具体，推动工作有序实施。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密切协作，共同推进服务工程。要建立工作专班，安排业务精通、工作能力强的干部负责，保证服务效果和质量。

（二）建立落实机制。建立工作任务责任清单，实行台账管理；落实月报工作制度，每月 20 日前将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残联各对口责任部室，建立激励工作措施，完善通报制度，对好的经验做法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通报批评，切实打造人民满意的精品工程。

（三）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大众媒体平台广泛宣传精准助残服务工程，宣传取得的成效、残疾人得

到的服务和实施的各项惠残政策，提高残疾人群众满意度。结合残疾人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宣传残疾人工作，扩大社会影响力，提高助残服务知晓面，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政务服务就近办、网上办、自助办提升工程 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按照县委、县政府 2022 年度 20 项民生工程总体安排部署，制定我县 2022 年“政务服务就近办、网上办、自助办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提高基层政务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核心作用，推进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乡村两级全面延伸，实现基层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采用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模式推进政务服务智能终端标准化、集约化建设，推动村（社区）综合服务站和各类社会服务机构网点广泛布设政务服务智能终端，实现高频政务服务就近办、自助办。

二、年度目标

1. 全面完成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乡村两级的延伸，能够承载乡村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和线下办理。

2. 乡村两级认领事项 100%实现网上可办（除不宜网办事项

外)。

3. 完成政务服务智能终端在本地所辖村(社区)综合服务站及相关社会机构经营网点的布设。

三、资金来源

1.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乡村延伸服务费用根据各乡镇(园区)的乡村点位数量占比权重分摊。

2. 各类社会服务机构接入政务服务所需的软硬件建设、运行维护等费用, 由社会机构自行解决。

3. 乡村系统和智能终端个性化需求由各乡镇(园区)自行解决。

四、完成标准

1. 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延伸到乡村两级, 能够支撑乡镇(园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村(社区)综合服务站办理政务服务业务的需求, 除不宜网办事项外, 乡村两级认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

2. 实现全县政务服务智能终端标准化、集约化建设, 推进市监、人社、税务、医疗等领域涉企涉民高频事项接入政务服务智能终端, 支持企业群众自助办理业务, 全县实现自助办理的高频便民服务不低于 50 个。

3. 全县接入政务服务智能终端的村(社区)及各类社会机构经营网点达到县政务办指定数量。

五、责任分工

（一）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推进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乡村两级全面延伸，支撑乡镇（园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村（社区）综合服务站办理政务服务业务，由帮办代办转变成网办，切实减轻基层工作人员工作负担。推进乡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除不宜网办事项外，乡村两级认领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轴承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推进政务服务“自助办”。采用政府主导、市场化模式，统筹推进全县政务服务智能终端标准化、集约化建设，整合市监、人社、税务、医疗等领域涉企涉民事项，分批推进高频服务接入政务服务智能终端，实现自助办理。（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医保局等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轴承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充分利用银行、邮政、供销社、社区物业等社会服务机构的渠道，依托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各类经营网点赋能，推进政务服务智能终端在村（社区）综合服务站及各类社会机构经营网点的广泛布设，实现企业群众常办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理，打造“政务办事一公里服务圈”，为企业群众提供泛在可及的政务服务。（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轴承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进度安排

（一）部署准备阶段（2022 年 2 月-3 月）。

1. 研究制定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乡村两级延伸的专项技术方案。（3月15日前）

2. 各乡镇（园区）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内容、推进路径和完成时限，并报县行政审批局备案。（2022年3月底前）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4月—10月）。

1. 推进政务服务智能终端建设，配合省、市政务服务办完成首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接入。（4月底前）

2. 完成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乡村两级的全面延伸，有序推进乡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6月底前）

3. 持续梳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有序推进系统对接，基本实现涉企涉民高频事项接入政务服务智能终端，实现自助办理。（8月底前）

4. 有序推进村（社区）及各类社会机构经营网点布设政务服务智能终端，实现高频服务就近自助办理。（9月底前）

5. 实现乡村两级认领事项 100%网上可办（除不宜网办事项外）。（9月底前）

6. 通过基层调研、现场检查、座谈交流、工作通报等方式，适时开展工作督导。（6月-9月）

（三）验收总结阶段（2022年10月—12月）。

1. 通过系统抽取数据、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验收。（10月底前）

2. 总结工作经验，提炼亮点成效，广泛开展宣传报道。（10月-12月）

3. 持续巩固“政务服务就近办、网上办、自助办提升工程”建设成果，不断提升基层政务服务供给能力和便利化水平（长期推进）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网上办、自助办提升工程”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民生工程建设。切实加强对民生工程实施的组织领导。

（二）压实工作责任。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政务服务就近办、网上办、自助办提升工程”，县有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做好协调配合。各乡镇（园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县行政审批局为工作牵头部门，压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责任，保证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圆满完成。

（三）严格督导考核。建立督导考评工作机制，将民生工程建设纳入2022年度政务服务考核指标，定期对各乡镇（园区）工作进行通报，并建立问责机制，对工作不主动、进展缓慢、弄虚作假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要求严肃问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及时总结经验，挖掘各乡镇（园区）亮点，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打造一批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基层政务服务新模式。利用全媒体渠道，做好民生工程政策

解读, 广泛开展工作成效宣传, 让更多群众了解使用便利化功能, 切实方便群众办事, 打响政务服务“就近办、网上办、自助办”的品牌。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乡村延伸服务费用占比测算表

序号	县(市、区)	村(社区)个数	总占比
1	临西镇	18	6%
2	河西镇	36	12%
3	老官寨镇	43	14%
4	尖塚镇	25	8%
5	下堡寺镇	30	10%
6	吕寨镇	33	11%
7	大刘庄镇	34	11%
8	摇鞍镇乡	52	17%
9	东枣园乡	23	7%
10	轴承工业园区	11	4%

平安临西建设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政法委、联通公司

为做好 2022 年平安临西建设工作，结合 20 项民生工程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平安临西建设工作，切实提高平安建设水平，打造更高质量平安临西。

二、年度目标

实施综治中心、三级综治视联网、雪亮工程及社会治理主题公园建设项目，推进平安临西建设。为 10 个乡镇（园区）299 个村建设“平安乡村”监控平台系统。

三、完成标准

建成全新综治中心；实现县乡村三级综治视联网贯通；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建成社会治理主题公园。按照数字乡村部署，强化“平台+网+业务”的业业协同、网业协同，最终实现“数字惠农、智慧兴村”目标。

四、重点任务

（一）落实年度目标任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落实综治中心、三级综治视联网、雪亮工程及社会治理主题公园建

设项目，建设“平安乡村”监控平台系统，打造平安临西，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高质量完成各项平安临西建设项目。依据上级标准建设全新综治中心，优化工作环境，运用新型信息技术提高工作效率；为全县 299 个行政村安装综治视联网，实现县乡村三级视联网全覆盖；为 10 个乡镇（园区）299 个村建设“平安乡村”监控平台系统；按照每万人 100 台视频监控要求，推进雪亮工程，将安全带至群众身边；按照省市规定，打造社会治理主题公园，宣传社会治理成果，带动更多群众投入到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中，真正做到共建共享。

（三）强化施工监管调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实地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强化施工监管，实现平安临西建设现场指挥调度，及时各项目建设进度。对于进展缓慢和停工的项目，及时进行督导调度，协调解决问题，加快建设进度。

五、进度安排

（一）任务部署和启动实施阶段（2022 年 1 月-3 月）。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安排报请县政府批准后，按流程依次开工建设。已经具备条件的项目，同步启动实施。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2 年 4 月-10 月）。通过会议调度、督导督办、现场督查、视频监控等方式，督促指导各建设项目加快进度，10 月底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2 年 11 月-12 月）。按照中央、

省、市有关规定要求，邀请专业人员对各建设项目进行总结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强力组织领导。县委政法委为平安临西建设的牵头单位，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云鹏亲自调度，分管领导组织推动，牵头部门综合协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具体落实，确保目标任务保质按时完成和支持政策落实落地。县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平安临西建设工作组织推进，联通公司负责“平安乡村”建设工作，有关单位各负其责，主动作为，通力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狠抓工作落实。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压实各单位责任，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保障措施。各单位确定责任人，明确时间节点、推进措施，确保按期完成。

（三）严格考核问效。按照平安建设有关规定，对平安临西建设各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工作不主动、进展缓慢、弄虚作假等各类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和群众反映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并明确整改期限和要求。对相关工作不落实、完不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建议县委严肃追究责任。

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按照省、市“双创双服”活动总体部署，为推进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好学校扩容增位工程，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对更加优质义务教育的新期盼，通过新建、改扩建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确保足够的学位供给，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要，缓解城镇学校拥挤现状，从而提升义务教育办学能力，进一步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二、年度目标任务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工程年度目标为：完成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 3223.53 m²。扩容增位工程预计总投资 700 万元，全部为上级专项资金。

三、进度安排

（一）方案制定阶段（2022 年 1 月底前）。县教育局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

（二）前期准备阶段（2022 年 3 月底前）。县教育局按照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工程年度任务，做好建设项目立项、土地、环评、消防、招投标等开工前手续。

（三）组织实施阶段（2022 年 4 月—9 月）。县教育局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工作，9 月底前完成校舍主体建设任务。

（四）验收总结验收阶段（2022 年 10 月—12 月）。做好项目验收扫尾工作，对工程进行全面梳理，确保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教育局成立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工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负责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制度，强化安排部署，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大力实施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建设工程。

（二）强化资金保障。按照项目建设规划和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所需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三）保证项目质量。配合县住建局质监站，组织监理，定期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工程质量达标情况等进行督导检查。

（四）加强督导检查。加强对项目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督查，积极协调解决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保质保量完成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工程任务。

文化体育惠民工程工作方案

——文化惠民

牵头单位：县文广体旅局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和我县高质量赶超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县美丽临西目标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动文化和旅游供给侧改革，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努力提供更多群众乐于参与、便于体验的优质、优惠文化和旅游产品与服务，在提升群众满意度同时，有效拉动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文化和旅游繁荣发展。

二、年度目标和资金来源

年度目标：2022 年，面向全县城乡居民发放文化惠民卡（券）不低于 9670 张。

三、完成标准

全县发放文化惠民卡不低于 470 张，群众持卡可购买文艺演出、文化娱乐、旅游休闲等产品和服务，可多次消费。发放文化惠民券不低于 9200 张，惠民券为一次性免费消费凭据，群众持

券可观看政府购买的演出剧目、游览景区（点）及体验其他文化和旅游消费。

四、重点任务及分工

县文广体旅局制定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方案，明确文化惠民年度任务指标，强化工作督导，统筹组织大力推进全县文化和旅游系统开展文化惠民工程。

县文广体旅局具体实施文化惠民工程，面向本地居民发放文化惠民卡，文化惠民卡实行实名制，每人限购一张，当地居民持身份证、户口本等证件领取，卡总面值不低于400元，个人出资不高于25%，惠民补贴不低于75%。面向城乡基层群众发放文化惠民券，作为文化和旅游单次免费消费凭据，可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发放，群众在线领取。

五、进度安排

结合疫情防控形势，科学研判，合理安排工作进度。

（一）动员发动阶段（2月10日前）。由县文广体旅局负责制定本企业实施方案，做好文化惠民工程安排部署工作，明确各项工作任务时间表、路线图。

（二）组织实施阶段（2月11日-9月底）。由县文广体旅局负责部门按照总体要求和实施方案，统一部署，有序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6月底前，任务完成量不少于50%，9月底前基本完成年度任务。

（三）总结验收阶段（10月1日-12月底）。由县文广体

旅局牵头组织开展全县文化惠民工程的总结验收工作，对各文化旅游服务网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2022 年文化惠民工程由县文广体旅局统筹组织推进，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局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实施；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加大推进力度，强化推进措施，切实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二）加强资金保障。要把文化惠民工程在重要位置，强化主体责任，详细测算文化惠民工程所需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加大投入；同时，坚持政府投入和市场化投资两轮驱动，鼓励创新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模式，与社会企业、金融机构开展合作，整合社会资源、多方筹措资金，保障文化惠民工程顺利实施。建立健全专项经费使用监督检查机制和绩效考评制度，确保经费安全、高效使用。

（三）创新实施方式。以更加开放思维创新推动文化惠民工程实施，在政府主导的前提下，拓展社会力量参与渠道，扩大文化惠民卡（券）服务内容，提供更多更优惠的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激发群众参与热情，吸引更多群众走进剧场、走进景区，享受优质、优质服务，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我县文化和旅游繁荣发展。

（四）扩大品牌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加强策划、突出重点，宣传造势，提升我县文化惠民

工程品牌知名度，让更多群众了解、参与、认可文化惠民工程，将活动开展的精彩瞬间、基层群众的真情实感、社会各界的肯定评价宣传好、报道好，不断增强文化惠民工程的社会影响力。

文化体育惠民工程工作方案

——体育惠民

牵头单位：县文广体旅局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开展 20 项民心工程总体工作部署，按照《邢台市体育惠民工程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县群众身心健康水平为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不断完善我县公共体育服务体系，进一步促进全民健身工作有效开展，早日实现健康临西的目标。

二、年度目标及完成标准

在健身设施全覆盖的基础上，更新健身设施 60 处，新建或改建五人制足球场 1 个、多功能篮球场 2 个、健身步道 3 公里；开展冰雪赛事活动不少于 30 场（次）。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 1、更新健身设施 60 处。（责任人：谷金庚）
- 2、建设健身步道 3 公里。（责任人：张桂娥）

3、建设五人制足球场 1 个。（责任人：刘志凯）

4、建设多功能篮球场 2 个。（责任人：刘志凯）

四、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 年 2 月底至 3 月）。安排局包乡镇干部结合乡镇开展巡查摸底，统计上报更新健身设施地址名称；结合县相关部门确定身步道、足球场、篮球场的地址，适时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并报请县政府批准。制定各项体育惠民工作台账。

（二）加快实施阶段（2022 年 4 月至 10 月）。

- 1、4 月初，制定实施方案；
- 2、4-6 月底前，启动各项目的招标程序；
- 3、7-9 月底前，各项目全部开工建设；
- 4、10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体育惠民工程。

（三）督导检查阶段（2022 年 10 月）。10 月份组织相关人员对实施的体育惠民工程进行指导检查。

（四）组织验收阶段（2022 年 10 月）。10 份组织相关人员对所有项目进行验收。

五、保障及奖惩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主要领导亲自谋划，分管领导靠前部署，随时掌握工作进度。紧盯项目进度，坚持现场督导。定期对工作进行调度研究。

（二）明确工作责任。对各项体育惠民工程要列出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每半个月一调度，确保按计划完成。

（三）强化督导考核。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对进度迟缓，进行全局通报；对因工作不力，因个人原因未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年终不得评先评优。

美丽城镇创建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为全面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构建以小城镇政府驻地为中心，宜居宜业、舒适便捷的镇村生活圈，依据《河北省小城镇建设标准（试行）》，现就开展“美丽城镇”创建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按照以人为本、生态优先、融合发展、统筹兼顾、彰显特色、注重质量、综合配套的原则，着眼高质量赶超发展，开展城镇综合环境整治，以“十个一”为标配，到 2022 年底，努力建设城乡协调形态美、功能便民环境美、共享乐民生活美、兴业富民产业美、魅力亲民人文美、善治为民治理美的美丽城镇。

二、主要目标

以全县 6 个建制镇（不含城关镇、乡、街道）为主要对象，以建成区为重点，兼顾辖区全域，统筹推进城镇村联动发展、一二三产融合、政府社会群众共建共治共享，以特色小城镇为抓手，全面推进新时代美丽城镇创建。到 2022 年底，全县创建县级美

丽城镇达到全域 100%建制镇。强化河西镇、老官寨镇、下堡寺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大刘庄镇、尖冢镇、吕寨镇镇区基础设施，达到考核标准。

三、重点任务

主要任务以“十个一”标配为标志：一条快速便捷的对外交通通道、一条串珠成链的美丽生态绿道、一张完善的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网、一个健全的雨污分流收集处理体系、一个功能复合的商贸场所（便利店、连锁超市、综合县场、商贸综合体或商贸特色街等）、一个开放共享的文体场所（图书馆、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或文体中心等）、一个优质均衡的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体系、一个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体系、一个现代化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一个高品质的镇村生活圈体系。

美丽城镇建设具体要求，主要实现以下“六个美”：实施规划引领行动，实现城乡协调形态美；实施设施提升行动，实现功能便民环境美；实施服务提升行动，实现共享乐民生活美；实施产业提升行动，实现兴业富民产业美；实施品质提升行动，实现魅力亲民人文美；实施治理提升行动，实现善治为民治理美。

四、职责分工

各建制镇是美丽城镇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科学谋划建设方案，明确各城镇特色定位，合理确定建设时序，切实做好政策支持、要素保障、技术指导等工作，全力推进美丽城镇建设。要充分发挥各部门优势，既要推动全县美丽城镇建设，

也要根据各城镇特色优势，创新开展“美丽城镇”行动，牵头打造产业、文旅、人文、教育、医疗、康养、智慧等一批极具特色的美丽示范城镇。各部门要根据工作分工，将相关工作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开展专题摸底调研，编制专项实施方案，出台专项扶持政策。相关责任部门要创新服务机制，提升服务效能，打造1—2个专项建设对象，帮助城镇把政策、资源、资金用好用足、落实到位，高质量做好各类型“美丽城镇”的后半篇特色文章。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美丽城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美丽城镇建设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负责做好任务分解、督促考评等相关工作。各有关单位尤其是牵头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主动作为、积极推进，做好小城镇特色优势打造文章。要加强组织领导、政策供给和宣传发动，各建制镇要主动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细落准。要完善考核机制，开展综合评价，对美丽城镇建设工作突出的县建制镇，以适当方式予以激励。

（二）加强改革创新。以“最多跑一地”简政放权改革为统领，全面深化改革，加强美丽城镇建设要素保障，切实破解“人、地、钱”等要素瓶颈。要合理安排创建节奏，对美丽城镇建设项目库严格把关，入库项目确保按时完成建设进度。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根据有关要求研究奖补机制，争取各方专项资

金，加强支持保障。省下发的年度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美丽城镇建设用地，探索建立与亩均挂钩的用地指标差异化分配机制。依法创新美丽城镇金融服务，广开社会资本参与渠道，构建多元可持续的投资保障机制。

（三）激发基层活力。把美丽城镇建设作为培养发现干部的载体，充分调动和发挥基层干部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要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敢于担当、勇于创新，确保工作落实到基层，组织关爱传递到基层，让干事者有平台，让干部有干劲，让美丽城镇建设更有质量、更有力度。

（四）强化公众参与。坚持群众主体地位，发挥社会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全民认同、共建共享，共同缔造的良好氛围。把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贯穿全过程，通过多种方式引导群众建言献策，鼓励志愿者、民间公益组织助力监督和评价美丽城镇建设，做到人人尽责、人人享有。

玉兰示范区建设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部署和《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名单的通知》要求，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提升美好乡村建设水平、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更高水平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从而实现乡村振兴积累经验、作出样板、提供示范，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省市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和“科学规划布局美、村容整洁环境美、创业增收生活美、乡风文明身心美”的总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市场参与，以推进村庄环境整治为重点，以展现农村生态魅力为特色，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扎实推进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积极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创新实干、久久为功,勇于担当、作出示范,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贡献。

二、目标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之路,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党委政府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指引,以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以全面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集成为动力,全面提升临西县城乡融合发展水平和乡村特质发展水平,全力争当乡村振兴的先行示范区。立足两市三县交界之地的区位优势,发挥现有的特色种养产业优势、绿色循环生态优势、红色旅游资源优势、“玉兰精神”文化优势,“三区”同建,“四村”联创,到2024年底,初步建成生产美产业强、生态美环境优、生活美家园好的乡村振兴示范区。推进省级玉兰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启动实施玉兰大道、玉兰生态林改造提升等工程。到2022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重点任务

2022年玉兰乡村振兴示范区总投资36170万元,5910万元为上级资金支持。养殖产业链延伸项目、特色农产品项目投资30260万元,为社会资本。2022年底前完成张三寨饮水管网改造、一村一品特色农业项目建设、东王庄药菊种植及加工基地建设、

食品加工及冷链运输项目建设、张三寨及西倪庄村美丽乡村建设、蜜薯种植及深加工项目建设、玉兰乡村旅游面貌提升建设、临西县党群活动中心竣工验收。

四、体制机制集成改革创新

乡村振兴战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创新是第一动力。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区，需要通过创新来提供新动能，不断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建立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机制，不断健全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体系，建立实施农业绿色生产制度。

五、保障措施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工作，并把该项目工作列入了全县重大工程项目来抓。成立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的临西县玉兰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相关的下堡寺镇党委、政府也成立了组织机构，定期研究部署工作。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明确了工作任务，县、乡、村从上至下齐抓共管，形成了推进示范区建设的强大合力。统筹规划，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倾斜政策，积极争取省市政策及资金支持。加强督导考核，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查看工作进度，了解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方案，协调部门之间的协作，整体推进示范区建设进程。

康复中心服务能力提质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实施 2022 年民生工程的安排部署，加强康复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县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推动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满足社会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充实人员力量，推动 2021 年建成的康复中心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打造一批康复服务能力强、效果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康复中心。

二、工作目标及标准

组建康复医疗专家库，建立一支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的康复医疗专业队伍；每季度开展康复医疗业务专题培训，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推广中医康复适宜技术，发挥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优势作用；建立对口帮扶制度，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技术支持等方面开展对口帮扶；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医养结合类康复中心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完善软硬件配置。设有康复中心的 3 家医疗机构，要

进一步加强软硬件建设，加强医疗设备投入，确保 2022 年全部投入使用、规范运营。（责任单位：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星源医院）

（二）组建专家队伍。依托有条件、能力强的公立和民营医疗卫生机构，组织选拔一批康复医学和康复治疗专业的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建立康复医疗专家库，开展“专家流动车服务”，指导医疗机构学科建设，建立健全康复医疗服务操作规程，打造一支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的康复医疗专业队伍。（责任单位：规划信息科、医政科、中医科、老龄健康与医养结合科）

（三）加强业务培训。对康复中心康复医疗人员开展康复医疗业务专题培训，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方式，每季度开展理论授课、实践操作等业务培训，推广普及实用型康复适宜技术，提升康复医疗人员服务能力水平。（责任单位：规划信息科、医政科、中医科、老龄健康与医养结合科）

（四）开展结对帮扶。选择有条件的二级以上医院与已建成的康复中心开展“1+1”对口帮扶，可将其纳入已组建的康复医疗联合团队，在人才培养、技术支持等方面开展对口帮扶，有效提升康复中心康复医疗服务能力。（责任单位：规划信息科、医政科、中医科、老龄健康与医养结合科）

（五）推广适宜技术。落实《河北省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康复中心积极提供中医药康复服

务。加强中医院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强化中医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积极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大力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增加基层中医康复服务供给，切实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规划信息科、医政科、中医科、老龄健康与医养结合科）

（六）提升服务质量。医养结合康复中心要严格按照《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试行)》《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完善制度、标准和流程，规范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开展专业技能培训、职业道德教育、安全常识培训，切实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责任单位：规划信息科、医政科、中医科、老龄健康与医养结合科）

四、进度安排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2年3月6日-3月10日）。

制定实施方案、领导小组，启动全县康复中心服务能力提质工程。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3月11日至10月25日）。

3月，对康复中心康复医疗工作人员开展第一季度培训。

4月-6月，完成康复医疗专家库组建；开展第二季度培训。

7月-9月，开展第三季度培训；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对康复中心服务能力提质工程进展情况开展实地调研。

10月，开展第四季度培训；开展康复中心服务能力提质工程自评，查漏补缺。

（三）验收阶段（2022年10月30日-11月15日）。

10月底-11月，对康复中心服务能力提质工程开展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推进康复中心服务能力提质工程领导小组，逐级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表、责任人，做到定时要账、按时交账，确保尽快取得实效。

（二）加强实地调研。加强对康复中心服务能力提质工程的实地调研，对工作情况进行指导检查，紧盯关键环节，对工作不力、进展不快的，及时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期限和整改要求，确保按时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三）严格检查验收。3家医疗机构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自查，查漏补缺、改进完善；卫健局成立验收组，对康复中心服务能力提质工程开展验收，确保康复中心服务能力提质工程真正惠民生、入民心、如民意。

医疗服务惠民工程工作方案

——医保服务

牵头单位：县医保局

为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透明度，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不断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保障失能人员的基本护理需求，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邢台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定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长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邢政字〔2019〕5号）要求，结合我县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和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开展实际，就进一步做强做好医疗服务惠民工程工作，按照我县2022年20项民生工程安排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更好地依托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医疗服务，提高医保基金

使用绩效，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聚焦解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进一步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增加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点数法和区域总额预算结合，促进医疗资源有效利用，着力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坚持尊重医疗规律，实行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实现住院医疗费用全覆盖。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提高失能人员的生活质量。坚持基本保障，根据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基本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坚持机制创新，实施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专业承办，实现各类社会保障制度功能的衔接，探索可持续发展的社保商办机制，确保全县长期护理保险稳步推进、健康发展。

（三）工作目标。在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局的指导下，用一年的时间，将统筹地区医保总额预算与点数法相结合，构建住院以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按人头、按床日、按服务项目包干和单病种限额付费为辅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形成以病种为基本单元，以结果为导向的医疗服务付费体系，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联动，激发医疗服务供给侧治理动能，促使医疗机构以适宜的方法、合理的成本满足社会需求。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实现医保基金监管规范化、精细化和科学化。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实际将本县区域内参加邢台市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导致人身某些功能全部或部分丧失长期生活无法自理的，均应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完成县医院、中医院等 20 家定点医疗机构按病种分值付费 (DIP) 改革和多元复合支付方式改革。开通职工长护险以及失能人员鉴定评估工作；启动临西星源等 5 家医疗专护机构；享受长期护理保险人数达到参保人数的 3% 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 规范编码。全县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统一使用国家医疗保障局疾病诊断、手术操作、医疗服务、药品和耗材编码、医保结算清单，完善医保信息系统。各定点医疗机构按要求规范临床病例信息、医保收费信息。

(二) 完善病种分组库。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 DIP 分组技术标准，不断完善本地 DIP 病种分组库。

(三) 组织培训。组织医保经办机构，医院临床、医务、病案、收费、医保、统计信息等相关工作人员，就基础技术标准规范、提高病案质量、完善信息系统，以及基于大数据的病种分组、权重、费率和付费管理的技术路径等重点内容开展培训。

(四) 完善配套政策。根据按病种分值付费特点，在目前政策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五) 长护任务目标。根据 2022 年全县民生实事工作要求，开通职工长护险工作；启动临西星源等 5 家医疗专护机构；享受长期护理保险人数达到参保人数的 3% 以上。

三、工作安排

根据工作实际，积极稳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试运行阶段（2021年10月-12月）。2021年12月份，邢台市被国家医保局确定为“DIP改革国家示范点”，根据市局要求，自2021年四季度，开始模拟运行DIP结算。各定点医疗机构及时上传了第四季度住院结算清单和数据，形成了本地特殊的7180种病种分值库，并进入主目录，目前该项工作已经完成。

（二）提高医疗机构业务水平阶段（2022年1月-3月）。积极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业务培训，让每位医护人员熟悉DIP业务，加强各环节衔接配合。督促医疗机构按要求规范填写病历，提高病案质量，配齐配强信息编码人员，每月将月度结算清单保质保量上传至DIP结算系统。

（三）正式实施阶段（2022年4月-12月）。逐步建立医院等级系数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年度住院人次、次均费用变化情况、实际报销比例等运行指标和考核情况，动态调整医院等级系数，确保DIP支付更加科学合理，既要达到合理使用基金的目标，又不影响医疗机构积极性。积极健全定点医疗机构考核指标体系，对医疗机构病案质量、医疗服务能力、医疗行为、医疗质量、资源效率、费用控制等定期考核，监管结果与病种分值年度清算挂钩。

根据目前长护险工作推进情况，逐步完成全年任务目标：

（一）目前完成情况：2020 年全面开展政策宣传以及全县范围内排查摸底工作，目前与三家护理公司服务机构签署协议，2021 年 9 月开展了参保居民失能鉴定，截止目前享受居民长护险待遇的医疗专护有 16 人，机构护理有 47 人，居家护理有 986 人。

（二）完成任务时限：2022 年 8 月底前，开通职工长护险工作；2022 年 1 月—12 月，临西县人民医院、临西县中医院、临西县二院、临西县三院、临西县星源 5 家医疗专护服务机构，逐步向其他医疗机构延伸；年内享受长期护理保险人数达到参保人数的 3%以上。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有关部门和定点医疗机构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的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平稳有序推动按病种分值付费工作向纵深发展，让改革成果更多转化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逐步完善工作主线，探索建立我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减轻重度失能人员及其家属长期护理事务性和经济负担，不断增加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明确职责分工。县医保局负责牵头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制定实施方案，组织专家技术队伍形成我县病种分值目录核心病种与综合病种库，完善

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相关配套政策，做好宣传、培训工作。县卫健局负责根据按病种分值付费工作要求，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对病案系统、HIS系统及相关信息系统进行适应性改造，补充DIP工作需要的数据。县财政局负责审批县医保局提交的预算申请，并按实际进度拨付。

（三）加强考核奖惩及长护险基金监管。从十月份开始对各定点医疗机构执行和配合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年终根据考核结果，对配合积极的县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通报表扬；将此项工作纳入《那台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补充协议》，并进行年度考核，对配合不积极、工作质量不高的予以相应扣分处理，与定点送疗机构质量保障金挂钩。承办机构要加强对长护险费用的稽核和年度考核管理，做好对享受服务的参保人员跟踪回访和满意度调查工作，将满意率、投诉率、初评错误率等指标纳入对定点服务机构的年度考核。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有关部门、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充分利用电台、报纸、网络等媒介，加强对付费方式改革工作及长期护理险工作的宣传和政策解读，妥善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使人民群众充分理解支付方式改革在提高医疗资源的使用效率、改善医疗服务可及性、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大力宣传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和已取得的成效，加深参保人员对长护险政策的认同感，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凝聚共识，为按病种分值付费和长护险稳妥推进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医疗服务惠民工程工作方案

——医疗服务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实施 2022 年民生工程的安排部署，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标准化建设和疫情防控设施设备配备，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建立优质高效的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为重点，以做好基层疫情常态化防控为主线，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标准化建设和疫情防控设施设备配备，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哨点”预警作用，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二、工作目标

一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开展“春雨工程”，市三级医院 4 名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下沉中心卫生院，县二级医院 5 名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下沉乡镇卫生院；二是开展 3 个以上乡（镇）的农村儿童早期发展试点工作；三是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根据医养结合标准建设共享病

房，力争达到 10000 平方米；四是建设县医院慢病防治及健康筛查中心（一期工程）；装修县医院康复中心，购置康复设备；五是提升康复中心服务能力。组建康复医疗专家库，建立一支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的康复医疗专业队伍；每季度开展康复医疗业务专题培训，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推广中医康复适宜技术，发挥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优势作用；建立对口帮扶制度，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技术支持等方面开展对口帮扶；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医养结合类康复中心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推进医疗服务惠民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建立任务清单、措施清单、结果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目标。

（二）落实资金投入。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资金投入力度，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三）加强督导考核。加强对医疗服务惠民工程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实行月调度、月督查，并将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督导组，进行明查暗访，对工作明显落后的予以通报。

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示范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为深入贯彻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9〕2 号）和《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68 号）、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邢政办字〔2020〕3 号）和临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20〕32 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市、县 2022 年 20 项民生工程工作要求，切实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升托育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为抓手，以增加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为目标，对省级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进行星级评定，打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样板间”，发挥样板示范作用，带动多种形式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二、年度目标

按照河北省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质量评价标准，指

导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对我县省级和市级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进行质量提升，到 2022 年 10 月底前，对省级试点进行星级评定，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标准，打造成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逐步扩大全县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按照省《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质量评价标准》，在机构规模、场地设施、保育服务、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健康管理、收托管理、综合管理等方面，对我县 1 家品牌连锁、省级试点进行质量评价和质量提升，按照机构自评、县级核报、市级核查定级的程序，进行星级评定，将其打造成“服务优质、管理规范、安全可靠”的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并在全县推广，逐步扩大全县机构覆盖率。

四、进度安排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2 年 1-3 月）。启动我县省级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质量提升行动，安排部署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 年 4-9 月）。5 月底前，我县按照省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质量评价标准，省级试点进行质量评价和质量提升，完成机构自评和县级核报，6 月底前市级组织专家对试点机构进行星级评定。9 月底前，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安排，完成新的省级试点机构自报，县级卫生健康局审核后报

市卫生健康委，两级审核通过向省卫生健康委推荐上报工作。

（三）省级验收阶段（2022年10月）。组织我县做好应对评估验收工作，形成经验做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发挥政府部署落实的工作机制，卫生健康部门组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示范工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和落实措施、时间表和责任人，确保高质量按期完成任务。

（二）加强标准建设。按照省级《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质量评价标准》，结合工作实际，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质量。

（三）加强督导评估。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具体试点质量提升的督导检查，按时间要求进行质量提升，每季度向市级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卫生健康局定期督导，对我县托育机构试点质量提升和星级评定工作进行指导并组织评估验收。

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文件精神，持续做好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民生工程，有效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不断提高我县出生人口素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政府主导、精准施策，预防为主，关口前移，运用产前基因筛查新技术，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促进严重出生缺陷患儿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不断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增进民生福祉。

二、主要内容

2022 年为全县符合条件的孕妇（含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免费提供孕妇产前基因筛查服务，在孕期及时对唐氏综合征和听力障碍进行筛查、诊断和干预，有效防止智力低下和耳聋患儿出生。

三、年度目标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县实施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强化技术培训，加强质控管理，提

升筛查质量。到 2022 年底，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实现全县全覆盖，确保建档立卡孕妇应筛尽筛。

四、资金保障

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经费由省级和县级财政各按 50% 比例共同承担。资金补助采取“上年提前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方式下达。

五、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建立健全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服务体系。全县要建立以产前诊断机构为核心、以产前筛查机构为采血点、以检测实验室为技术支撑的孕妇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体系，优化服务流程，建立转诊机制，满足群众需求。

（二）规范技术操作，严格机构准入。定点产前诊断机构要与定点筛查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提供临床报告出具发放、高风险人群咨询指导、产前诊断与妊娠结局随访等服务。定点筛查机构提供筛查信息登记、咨询宣教、标本采集、低风险人群后续咨询与随访等工作。检测实验室提供标本转运与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等服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将定点产前诊断机构、产前筛查机构和检测实验室名单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官网或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引导群众到定点机构接受服务。

（三）强化监督管理与质量控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孕妇产前筛查与诊断督导质控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工程顺利实施。定点产前诊断机构要定期对辖区合作的筛查机构开

展指导质控。

六、进度安排

(一) 部署启动阶段(2022年1至3月)。

制发县级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成立县级筛查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专家组,明确任务目标,落实责任分工。卫生健康局对定点产前诊断机构、筛查机构、检测实验室进行社会公示。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4至12月)。

1、全县启动实施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落实主体责任,形成以产前筛查为核心的服务网络;成立技术专家组,保障项目科学规范开展;

2、组织参加专项技术培训。积极参加省、市级举办的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技术培训班,开展的典型病例分析讨论,全面提升工程定点机构专业技术服务水平。

3、开展出生缺陷健康教育与科普宣传。利用“预防出生缺陷日”等主题宣传日,采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优生优育健康教育,提高群众对工程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4、每一季度组织开展1次定点筛查机构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筛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原则,县级成立推进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

施方案和具体措施，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目标。

（二）落实资金投入。要按照省委、省政府 20 项民生工程要求，加强对工程定点筛查机构设备购置、科室建设、人才培养等资金投入力度，推动产前筛查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三）加强督导考核。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推动任务落地见效。县卫生健康局要组成督导检查组，对各定点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明查暗访，对工作明显落后的机构，视情况予以通报。

“河北福嫂·燕赵家政”提升工程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县妇联

为大力发展“河北福嫂·燕赵家政”，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省、市 2022 年 20 项民生工程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第十次党代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谋划、整体推进，不断提升家政服务品牌化、信息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年度目标

在全县建立巾帼家政基地 1 个，培树“河北福嫂”系列先进典型 6 人。

三、主要举措

(一) 强化培训，着力提升巾帼家政服务能力水平。

一是建立妇联组织和人社部门培训协作机制，组织实施好“巾

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分层分类开展三种对象的培训，对有意愿到家政服务行业就业的妇女进行岗前技能培训，特别是要加大对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妇女的培训；对在岗的家政服务员进行技能提升培训；对有意愿创办家政服务企业或家政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创业培训。

二是建立当地与大中城市合作的培训基地，推动与北京、上海、石家庄，邢台等地行业协会或知名家政企业合作，在大中城市建立面向中高端家庭服务员、骨干师资和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基地，或引进标准规范的教材、优秀的师资和管理团队在盐城建立培训基地，借力发达地区提升培训质量。

三是推动培训补贴政策落地落实，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申领职业培训、技能鉴定或技能提升政策补贴；积极争取将符合条件的巾帼家政服务培训基地纳入全市家政服务业培训示范基地总体建设中，将巾帼家政服务企业和巾帼家政服务培训机构相关人员纳入各类职业经理人培训、家庭服务师资培训计划；积极协商人社、商务、扶贫办等各有关部门加大就业专项资金对巾帼家政服务培训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动完善技能水平和薪酬挂钩机制，提高家政从业人员参加培训的积极性。

（二）抓好规范，着力培育巾帼家政服务示范企业。

一是推进企业立标准树品牌。对已具有一定规模、经营良好、有一定市场影响的正规家政服务企业，以“劳动有合同、上岗有培训、服务有标准、工作有报酬、参保有办法、维权有渠道、生

活有文化、发展有目标”等“八有”为重点，建成家政标准化服务示范企业。

二是推进企业扩规模增活力。支持本地区巾帼家政服务正规企业继续扩大规模，开展技术、管理和服务创新，加强品牌开发、宣传和推广，走规模化、连锁化、标准化、品牌化、网络化发展之路，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弱小的家政服务机构注入活力、增强能力。

三是推进企业重合作引高端。组织经常性的考察交流等活动，推动市内家政企业、培训机构与北京我爱我妻、北京阿姨来了、邢台长远家政等行业和品牌企业合作，通过连锁加盟等方式，将全国家政服务领军企业的管理经验、服务标准、先进技术引进临西，带动临西县家政企业提升服务质效。

（三）搭建平台，着力服务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一是搭建技能比武平台。联合人社、商务、总工会等部门开展多层次的家政服务职业竞赛活动，为提升家政服务员技能水平、培养高技能人才创造条件；组织开展巾帼家庭服务示范企业、服务品牌评比和星级服务员评选活动，联合市家协定期发布等级家政服务员市场工资指导价，激励家政服务员通过提高技能水平增加工资收入。

二是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定期举办家政服务线下专场招聘会、常年利用临西妇女网、人才招聘网等网站开展线上培训、招聘信息发布，在家政服务员、家政企业之间建立畅通联系的桥梁。

三是搭建信息共享平台。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家政服务网络信息、社区服务信息等平台，完善信息咨询、服务监督等功能，为家庭、社区、家庭服务机构提供便捷服务，让家政服务员和雇主家庭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联合是家协开展行业交流、人才培养、行业自律等各项工作，引导家政中介机构实行公司制运作，将分散的个人行为变为有组织的企业行为，将简单的家务劳动变为科学的生活服务，使家政服务员有归属感，雇主对公司产生信任感，从而促进家政服务专业化、产业化和职业化发展。

（四）加大宣传，着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是强化舆论宣传。引导人们正确认识家政服务行业、正确对待家政从业人员，让家庭服务职业受到社会广泛认同和尊重。

二是强化典型宣传。开展在本地区全范围征集、宣传和推广服务典型案例活动，为巾帼家政服务业提供示范经验。

三是强化政策宣传。让各项优惠扶持政策落实到巾帼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

四是强化维权宣传。让家庭服务从业女性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权益得到保障。同时，保障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要高度重视，把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工作列入工作重点，进一步完善工作协作机制，县妇联牵头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督促指导,狠抓工作落实。要建立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调的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严格实行台账管理,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效果清单,每月更新台账,做到定期要账、按时交账。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工作成效较好的部门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到位,政策不落实的部门予以通报,及时纠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家政服务成功经验和做法,深入挖掘典型企业和从业人员事迹,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渠道进行宣传报道,提高家政职业美誉度和家政从业人员荣誉感,为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临西县落实省市 2022 年 20 项民生工程责任人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分管县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分管责任人	业务股长
1	棚户区改造工程	刘明义	县征收办	张录军	张明	张浩
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陈勇	县住建局	刁西成	修乃禄	李红
3	县城改造提升工程	刘明义	县城管局	管凤昌	刘志华	张善海
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	刘明义	县城管局	管凤昌	石保印	刁西正
5	县城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工程	刘明义	县城管局	管凤昌	刘志华 张铁志	张善海 刘伟
6	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工程	王其良 马玉娟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局	张子宁 李广海	司敬升	刘瑞军
7	农村污水处理工程	陈勇	住建局 尖冢镇 吕寨镇	刁西成 郑秀全 董红云	修乃禄 靳睿 郑阳	刘浩 杨震 孙超
8-1	“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	陈勇	县交通运输局	赵永强	沈庆生 李新志	邢宗锐 夏晓迪

8-2	老旧桥梁改造工程	王其良	县水务局	吴争	陈松山	张杰
8-3	城乡客运一体化工程	陈勇	县交通运输局	赵永强	罗飞	罗飞
9-1	农村水网改造工程	王其良	县水务局	吴争	陈松山	张娜
9-2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刘明义	县城管局	管凤昌	周俊武	刘岳辉
9-3	路网改造提升工程	修晓冰 陈勇 刘明义	轴承园区 县城管局 县住建局	张玉河 管凤昌 刁西成	马振宇 周俊武 修乃禄	徐国栋 刘岳辉 刘浩
10	就业促进工程	王其良	县人社局	李延军	王路鹏	史长彬 谷同祥
11	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	王其良	县民政局	陈祖亮	王龙国	陈述涛
12	精准助残服务工程	程科峰 王其良	县残联	刘桂珑	李芳	张子强
13-1	政务服务就近办、网上办、自助办提升工程	修晓冰	县行政审批局	郭西荣	侯亮	贾广博
13-2	平安临西建设工程	刘云鹏 孙通志	政法委 联通公司	曹冰 段立柱	马建民 王跃刚	张校 王跃刚
14	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工程	马玉娟	县教育局	王玉采	叶学民	赵继志

15	文化体育惠民工程	马玉娟	县文广体旅局	王鹏轩	吕新瑞 刘志凯	张艳蕊 张桂娥
16-1	美丽城镇建设工程	陈勇	县住建局 河西镇 老官寨镇 下堡寺镇 大刘庄镇 尖冢镇 吕寨镇	刁西成 高建强 单德宇 杨军志 李全 郑秀红 董全云	修乃禄 王汝岩 张志成 陈曦 侯晓光 陈述悦 李光	刘浩刚 卢连恩 于慧文 宋荣景 张国好 范坤家 由庆家
16-2	玉兰示范区建设工程	修晓冰 王其良	乡村振兴局 农业农村局 下堡寺镇 东留善固园区	孙善刚 张子宁 杨军鹏 刘金鹏	司敬升 侯晓光 车荣坦	刘召玉 张国景 吕秀强
17-1	康复中心服务能力提质工程	马玉娟	县卫健局	李广海	赵继福	陆静
17-2	医疗服务惠民工程	马玉娟	县医保局 县卫健局	张延武 李广海	郑殿勇 马蓉蓉 徐玉光 吴秀丽 赵继福	李恩强 张兴亚 曹凤玲 刘楠楠 柏明德 陆明静

18	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示范工程	马玉娟	县卫健局	李广海	吴秀丽	柏德明
19	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	马玉娟	县卫健局	李广海	吴秀丽	武尚宝
20	“河北福嫂·燕赵家政”提升工程。	段书玲	县妇联	叶丽华	孙元元	张华英

信息属性：不公开

临西县“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
